

项目名称：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环卫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股份合作经济社（单位名称）的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环卫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环卫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雷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158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86585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名称），属于1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1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业收入为1资产总额为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雷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

项目名称：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环卫保洁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3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